

湘环许决字〔2024〕50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船山~鹤岭第二回500千伏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法定代表人：唐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JH1L57）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4年8月7日受理，于8月21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湖南船山~鹤岭第二回50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衡阳市、湘潭市，建设内容如下：

(一) 船山 50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改造 500kV 出线间隔 1 个，并利旧原船山~雁城 II 线船山侧高抗(1×150Mvar)。鹤岭 50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改造 500kV 出线间隔 1 个。

(二) 新建 500kV 线路路径总长约 103.7km，分 4 个部分：第 1 部分线路起自 500kV 船山变，止于 500kV 雁船 I/II 线 170 号塔北侧的新建双回路终端塔 B1。本段利用原 500kV 雁船 II 线廊道，仅更换导线，路径长度约 3.7km。拆除雁船 II 线 169 号塔。第 2 部分线路起自新建的双回路终端塔 B1，止于原韶鹤、韶云 I 线 008 号塔附近，采用单回架设，路径长度约 98.3km。拆除韶鹤、韶云 I 线 008 号塔。第 3 部分线路全部利旧，利旧线路为已有的 500kV 韶鹤/韶云 I 线双回线路中的 500kV 韶鹤 I 线，利旧塔段为 008 号塔~104 号塔段，路径长度约 32.8km。第 4 部分线路起自原韶鹤 I 线 104 号塔附近，止于 500kV 鹤岭变。采用单回路架设，路径长度约 1.7km。线路在鹤岭变进线处利用拟改建的 500kV 韶鹤 I 线建设的双回路终端塔北侧挂线至 500kV 鹤岭变(长度约 0.1km)。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船山~鹤岭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64))，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路径、性质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

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继续优化线路路径，落实各市（区、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避让省级地质公园、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不能避让必须经过的，采取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根据保护对象制定相应施工方案，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景观。

（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行后线路沿线噪声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

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